

114 學年度第一次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4 年 11 月 19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時

地點：光復校區雲平大樓東棟 4 樓創新教學工坊

主席：吳總務長○宏

記錄：林○萱

出席：羅委員○誠（趙秘書○玲代理）、陳委員○升、高委員○玫（請假）、柯委員○峰、鄧委員○聖（請假）、梁委員○主（請假）、仲委員○玲、黃委員○翔（請假）、柯委員○謙、王委員○美、張委員○純、吳委員○叡（請假）、邱委員○華、楊委員○媚

壹、頒發聘書

貳、報告事項

- 一、主席報告：略。
- 二、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：詳議程資料。
- 三、業務報告：詳議程資料。

參、討論提案：

第一案

（提案人：歷史系董○老師）

案由：歷史系董○老師延長借用宿舍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國際學人短期多房間職務宿舍配借及管理要點第 2 點第 5 項規定，由歷史系董○老師撰寫提案單（詳附件五），歷史系辦用印送出。
- 二、節錄提案單內容，於借用期間屆滿前，老師有先至各銀行詢問購屋貸款事宜，然因老師及其配偶皆為外籍人士，銀行提供的貸款條件限制較多，是以雖然老師依法得於臺灣置產，但因無法成功申請到貸款導致置產有困難；又因老師及其配偶皆為外籍人士，且中文並不熟練，租屋也極其困難。

擬辦：通過後，擬依規定請董○老師簽請校長同意後，延長借用現住學人宿舍。

決議：同意董老師延期借用宿舍一案。如簽請校長同意後，請按規定繳交 9 年以上延期借用費用每月 18,000 元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考量目前教職員宿舍僅自強單身宿舍設有無障礙房間 1 間，如照顧人員需要同住空間不足，擬重行規劃無障礙空間設置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於 113 學年第 2 學期教師與校長有約座談會中，有老師提出過去因手術後須人看護，但因本人單身，僅能申請單房間職務宿舍，照顧人員無法陪同居住。雖依本校教職員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4 條，特殊個案可以提到委員會討論，配借多房間職務宿舍給老師，然因多房間職務宿舍亦未特別規劃保留無障礙房間且未設置輔具，如臨時有人需要申請，恐無法立即提供。
- 二、航太學人宿舍格局為 3 房 2 廳 2 衛，且 1 樓有無障礙坡道（平面圖詳附件六），亦有電梯可以上下樓，如要作為無障礙空間使用，僅需再整修房間（如裝設扶手、敲除門檻以便輪椅進出）即可使用。

擬辦：通過後，擬擇一房間進行後續加設或改善作業，完工後保留作為無障礙房申請使用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三案

案由：依財政部 114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發現通案性缺失建議改善，擬修改本校單房間職務宿舍借用契約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財政部 114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發現通案性缺失建議改善項目（如附件七），宿舍借用契約宜確實載明借用宿舍種類、借用面積、實際借用日期、借用期間等。
- 二、因現行契約並未載明宿舍借用面積，故依前揭應配合辦理事項增訂宿舍借用面積。
- 三、檢附「單房間職務宿舍借用契約（草案）」（如附件八）。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機關：國立成功大學（以下簡稱貸與人或本校） 立單房間職務宿舍借用契約人	機關：國立成功大學（以下簡稱貸與人或本校） 立單房間職務宿舍借用契約人	依 114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發現通案性缺失建議改善項目指示，增

姓名：(以下簡稱借用人) 茲以借用人服行公務需要，向貸與人借用 單房間職務宿舍 (所在地： ，面積： 平方公尺)使用，雙方議定約款如次：	姓名：(以下簡稱借用人) 茲以借用人服行公務需要，向貸與人借用 單房間職務宿舍 (所在地：)使用，雙方議定約款如次：	加宿舍使用面積。
---	--	----------

擬辦：通過後，於會議記錄核定後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四案

案由：依財政部 114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發現通案性缺失建議改善，擬修改本校多房間職務宿舍借用契約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財政部 114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發現通案性缺失建議改善項目，宿舍借用契約宜確實載明借用宿舍種類、借用面積、實際借用日期、借用期間等。
- 二、因現行契約並未載明宿舍借用面積，故依前揭應配合辦理事項增訂宿舍借用面積。
- 三、檢附「多房間職務宿舍借用契約（草案）」(如附件九)。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一、學人短期多房間職務宿舍所在及使用範圍： (一) 宿舍座落： (二) 使用範圍：以本宿舍為限，面積： 平方公尺。	一、學人短期多房間職務宿舍所在及使用範圍： (一) 宿舍座落： (二) 使用範圍：以本宿舍為限。	依 114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發現通案性缺失建議改善項目指示，增加宿舍使用面積。

擬辦：通過後，於會議記錄核定後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肆、臨時動議

伍、散會：11 時 50 分